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9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和英特科技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为支持其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医疗器械公司”）和浙江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科技”）的发展，采用委托贷款等方式为医疗器械公司和英特科技在2016-2017年度分别追加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即英特药业为医疗器械公司和英特科技在2016-2017年度分别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11,000万元、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购买位于上虞经济开发区裕丰路北侧、长海公路西侧地块的9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在绍兴上虞建设集医药专业分销、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医药产业中心。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同意通过公开出让方式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另行按照决策流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